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587 期
今日8版

2015年8月
星期三
农历乙未年六月廿一

05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年中回首看亮点系列报道③

法立有犯必施 令出唯行不返

——2015年上半年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岳跃国

今年是《环境保护法》实施第一年。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多次强调，一部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要让它成为一个有钢牙利齿的“利器”，关键在于执行和落实。

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今年上半年，环保部门充分运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的环境监管执法。

伴随环境监管执法趋严、趋实，地方政府的责任意识、污染企业的底线意识、环保部门的创新意识、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

地方政府越来越意识到，改善环境质量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地方政府对保护和改善本区域环境质量负有主体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

为了将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今年，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区、市）2014年度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考核，督促13个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省份整改。

3月20日，环境保护部召开的督察工作座谈会强调，要在严格监管执法上下功夫，在督察压力传导上下功夫，在严肃责任追究上下功夫，在部门区域联动上下功夫，全力推进环境守法新常态。

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的《环保督察方案》（试点）已经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时，组织区域环保

督查中心编制年度综合督察方案，对30个城市开展综合督察，组织各省（区、市）编制并实施年度综合督察方案。

今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对10个城市实施约谈，直接约谈两个地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协调区域环保督察中心约谈长春、沧州、临沂、承德、吕梁、资阳、无锡、马鞍山等8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与之前相比，这一轮约谈更加密集，针对的都是当地突出环境问题，约谈对象都是当地主要官员。

同时，这一轮约谈大部分都是公开进行的，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对各地政府的触动很大。

2月8日，面对约谈，沧州市市长王长庚表示，约谈是对沧州市的一剂猛药，令人警醒。

2月25日，面对约谈，新任临沂市长张术平保证不会在接受第二次约谈。

2月26日，面对约谈，时任承德市长赵凤楼表示，承德市将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3月25日，面对约谈，驻马店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昕表示，诚恳接受约谈，深刻检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月12日，面对约谈，时任吕梁市长董岩表示，诚恳接受批评并做深刻检讨。

6月16日，面对约谈，无锡市长汪泉表示，感到很惭愧，受到了强烈震动。

6月18日，面对约谈，马鞍山市市长魏尧表示，深感问题的严重性，心情也很沉重，压力很大。

数据显示，仅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管辖区域，被约谈后，沧州市29名、驻马店市7名、保定市3名、承德市18名，共57名相关主要负责人被批评、警告、免职。

公开、曝光、追踪，这一轮约谈带来的舆论压力更大；批评、警告、免职，这一轮约谈带来的责任追究更严；反

省、表态、整改，这一轮约谈带来的压力传导更实。

污染企业越来越意识到，环境守法是不可逾越的底线

3月15日，李克强总理会见中外记者时强调，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对违法违规排放的企业，不论是什么样的企业，坚决依法追究，甚至要让那些偷排偷放的企业承受付不起的代价。

为确保新《环境保护法》顺利实施，19个省（区、市）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文件，全面部署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细化部门监管职责——云南、湖南、甘肃等省单独制定责任规定或行政问责办法；上海、广东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考核制度；云南、青海、重庆、上海等地同时印发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状；十多个省（市）全面实施网格化监管，其他省份正在逐步推进。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云南、湖南、重庆、安徽、福建、上海等提出保障执法用车，建立与执法任务相匹配的能力保障；江苏、甘肃、重庆等省（市）规定执法队伍统一制式服装；江西、山西、甘肃等省对市、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出明确时限要求。

创新执法机制制度——山西、四川明确建立综合督察制度；甘肃省全面推行“6+1”监管执法模式；福建、浙江、四川等省实行尽职免责制度。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陈吉宁强调，要让企业懂得守法不是高要求，是底线。要把过去环境执法“过松、过软”的状况彻底改变过来，把守法变成新常态，敢于碰硬，形成高压态势。

1~2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26件，罚款数额达1238.96万元，个案罚款数额最高为208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527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207件；移送行政拘留共147起。

与1月~2月相比，3月~4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上升51%，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125%，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上升237%，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上升197%，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上升204%。

1~6月，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92件，罚款数额达23635.09万元；全国查封扣押案件1814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092件；移送行政拘留782起，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740起。

下转三版

海南省委书记省长齐推多规合一

牢固树立生态立省理念

本报记者陈祖洪 见习记者李拉海口报道 中共海南省委六届八次全会近日召开，要求优化资源配置，守住生态底线，最大限度实现保护和利用的高度统一。

海南省委全会立足海南省情，从陆海资源的科学保护和优化利用实际出发，从国家对海南的定位和需求出发，制定海南省总体规划，明确主体功能区，明确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的统筹布局，划定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等管控红线，限定开发建设边界，确定土地、岸线等核心资源的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

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在会上强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划是导向，是龙头，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他指出，中央决定海南率先开展省域“多规合一”试点，这是千钧重担，是尚方宝剑，是难得机遇，也是统筹全省保护与开发“一盘棋”的治本之策。

海南省长刘赐贵在参加分组讨论时强调，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在省级层面要重点做好3方面工作：

一是划定生态红线，明确耕地、林地、生态、河流、海域、海岸线等要素的红线范围，牢固树立生态立省的发展理念。

二是要打破行政壁垒和局部利益的藩篱，尤其是对全省园区、产业和重大项目进行统一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重复建设，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三是简政放权，通过“多规合一”精简行政审批，在严格对园区进行审批审核、确定入园项目标准的前提下，对新入园的所有项目取消审批，最大限度地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为全国改革提供有益的经验。

全会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关于深化改革重点攻坚加快发展的决定》，对“多规合一”、司法体制、农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四大重点改革领域作了全面部署。



入夏以来，郑州市西流湖公园和连接湖水质变黑发臭，水面出现大量浮萍藻类，湖中鱼群不断死亡。据河道养护工作人员介绍，水系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道上游沿线小企业的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超标排放。新华社供图

环境保护部向呼和浩特市反馈综合督察情况

八大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本报记者邢飞龙报道 8月3日，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向呼和浩特市反馈了大气和水环境治理综合督察情况。

督察认为，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以乳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积极推进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实施“气化呼和浩特”工程，加强工业企业提标改造，积极治理机动车污染，启动大青山南坡生态治理工程，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特别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已对60多家企业采取了查封扣押、按日计罚、挂牌督办等处罚措施，发挥了震慑效果。

督察指出，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更高要求来看，从全市环境质量水平和人民群众环境期待来看，呼和浩特市环境形势不容乐观。一是产业结构性污染较为突出。

呼和浩特市绿色产业迅速成长与重化产业加速发展并存，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与散小企业量大面广并存，给环保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全市散、小企业分布广泛，数量较多，设施简陋，管理粗放，资源浪费和污染排放情况较为突出。根据有关规划，到2017年，全市火电装机容量增加到1300万千瓦，多晶硅和单晶硅产能分别达到两万吨和5万吨，氧化铝产能达到200万吨，电解铝产能100万吨，并扩大炼油、煤化工等产业规模，这将给全市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

二是部门环保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市直有关部门多数尚未制订细化的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部门分工协作机制落实不力。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推进不够；煤炭及油品质量管控职责不清；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尚未实现环保违法案件移交移送；油气回收治理和石

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启动滞后；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管控薄弱。扬尘污染治理总体处于被动应付状态。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渣土清运、物料运输、混凝土搅拌，以及多数企业物料堆场基本不能满足抑尘要求，扬尘污染严重。

下转三版

中国环境新闻



关注微博 关注微信

解决污泥处置困局、全球领先的颠覆性创新技术——电渗透高干脱水

8年，自主研发 20项，知识产权保护

环保翘楚桑德旗下2家设备制造公司联手打造 集多项技术综合应用的系统工程 采用电渗透脱水结合高压压榨机技术 脱水效率提高2倍 适用污泥浓度范围广泛达80%~90%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可以降至40%以下

技术优势

深度脱水

可同时脱除污泥间隙水、毛细管水、吸附水和部分结合水，使含水率降低到40%以下。

减量化效果明显

污泥体积可减少70%，高压干化后泥饼具有疏水性，不会产生二次稀释化。

无害化效果显著

有效灭除污泥中99%以上病原体微生物和恶臭及部分重金属离子。

资源化效果明显

污泥处理后含水率大幅度降低，可直接作为可再生燃料应用。

运行成本低

每吨进泥耗能80度电，仅为污泥热干化工艺的1/5~1/4。

应用领域

市政、化工、造纸、食品、制药等行业的各类污泥深度脱水。

技术认证

性价比领先于世界上先进国家同类设备，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污泥干化领域前沿；该装置已列入2011年度国家重大装备支持目录，并通过国内权威专家鉴定认证。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Beijing Hi-standard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Hubei Equard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 Ltd.

联合开发

工程实例

湖北甘源水务污水处理厂
江苏泗阳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安徽亳州污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